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94

議案編號：1061211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68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 106034759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 95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，決議請本部就「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，將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各項績效評估指標」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、96 年 6 月 15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及監察院 102 年 2 月 27 日聯合巡查中部財團法人機構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(十五)，全文如下：「針對『科技專案』，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從 95 年度起應訂定『科技專案績效評估』並澈底執行之，並以此績效評估作為分配科專經費之基礎。此『科技專案績效評估』應包含 1.技術價值（包括專利統計及技術移轉授權金），2.有效稅率，3.直接與衍生投資，4.就業增加，5.稅收回饋等量化數據，6.不同技術領域之評估標準之差異，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7.與國際研發機構或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等報告，進行評比。另，經濟部應每年定期公布短、中、長期之國家產業科技計畫，並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，將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各項績效評估指標，送交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」。

三、另「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決議(十一)，略以：「每年九月底預算審議前，經濟部技術處應提供已執行科專預算部分之績效評估指標（KPI）（原技術處 7 項指標另加管碧玲委員之區域均衡指標）」，爰增加「區域均衡」相關績效評核指標。

四、檢奉「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監察院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〔均含附件〕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